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24年6月6日下午2:45;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:2024年6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3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:2024年6月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(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)27层报告厅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。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79人,代表股份共计113,085,6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67人,代表股份共计31,876,8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69人,代表股份31,70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,067人,代表股份31,876,8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858人,代表股份172,3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,069人,代表股份31,70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

4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79人,代表股份113,085,6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67人,代表股份共计31,876,8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69人,代表股份31,70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

5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79人,代表股份113,085,6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67人,代表股份共计31,876,8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69人,代表股份31,70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

6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,067人,代表股份31,876,8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858人,代表股份172,3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,069人,代表股份31,70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4%。

7.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《关于更加注重新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3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4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5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6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7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8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9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0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1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2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60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9,850,2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62%;反对1,199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25%;弃权826,3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,512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36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3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047,77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80%;反对1,261,3